

## 1-2 投标人性质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关于环卫作业车辆购置的货物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动双桶保洁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南通明诺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9人，营业收入为20309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05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电动四桶保洁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南通明诺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9人，营业收入为20309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05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电动小型清扫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南通明诺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9人，营业收入为20309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05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电动小型压缩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南通明诺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9人，营业收入为20309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05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明诺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**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30 日**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